

证券代码：600058

证券简称：五矿发展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仲裁案情概述

2016 年 11 月 18 日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6-37）。吴英才因与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鹰公司”）、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深圳公司”）、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大鑫公司”）、黄朝阳、郑美蓉、陈昆明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深圳仲裁委员会就本案出具裁决书，裁定卓鹰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1 亿元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，承担律师代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仲裁费等费用，五矿深圳公司、金大鑫公司、黄朝阳、郑美蓉、陈昆明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五矿深圳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。

二、本案进展情况

2017 年 3 月 17 日，五矿深圳公司收到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驳回申请人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撤销深圳仲裁委员会[2015]深仲裁字第 2862 号裁决的申请。

(二)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00 元，由申请人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

(三)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进展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五矿深圳公司前期已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负债 1 亿元，计提损失 1 亿元，本次公告的进展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利润产生其他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